**2020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**

2020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全面完成之年，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做好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三篇光辉文献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部署，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的总体思路和要求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“三农”短板重点任务，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“五个转变”为主要方向，以产业振兴为首要任务，以农民增收为根本目标，以农村改革为关键一招，以乡村治理为固本之策，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，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一、突出稳产保供，千方百计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

1.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。坚持抓好粮食生产的政治责任不松懈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。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产粮大县奖励等强农惠农政策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提标升级212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，加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，狠抓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，稳定提升粮食产能。2020年粮食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4500万亩和135亿公斤以上。

2.全力抓好生猪稳产保供。全面推动生猪生产各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，坚决完成800万头生猪出栏任务，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。千方百计扩大生猪产能，加快42个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，积极引进、培育大型生猪养殖企业，引导大型企业带动中小养殖户发展，配合完成超范围划定禁养区清理。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，力争改造10个以上屠宰场，新增屠宰能力100万头以上。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，确保我省重大动物疫情不反弹，生猪生产恢复势头不逆转。

3.继续推进奶业强省建设。升级改造50个中小奶牛家庭牧场，打造40个规模养殖示范牧场，在100个规模牧场全面推广奶牛生产性能测定，优质饲草面积稳定在70万亩以上，全面完成百万吨奶业强省建设目标。

4.统筹抓好优质农产品供给。继续调整优化结构，按照“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”的总体思路，布局建设一批特优区、产业园、示范区和生产基地。深入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扎实抓好苹果、梨、葡萄、杏、桃五大优势水果产业提标提质，持续推进设施蔬菜提质增效和特色露地蔬菜开发，着力抓好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，加快发展沿黄沿汾特色渔业，确保优质安全农产品市场供应。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多措并举保障群众民生需求。

5.坚决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推动所有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。围绕“三农”重点工作，扎实开展制标补标，着力构建结构合理、重点突出、科学适用的农业标准体系，推进按标生产。遴选10个县开展第四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。加强农产品风险监测预警，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，强化执法监管和违法查处力度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稳中有升。

二、聚焦产业振兴，做深做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6.聚力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。聚焦酿品、饮品、乳品、主食糕点、肉制品、果品、功能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中医药品等十个产品形态，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，成为山西现代农业的支柱产业。**壮大龙头企业。**重点支持100家龙头企业，提升改造100个加工园区，支持50家龙头企业对精深加工进行研发，力争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突破120家。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2050亿元，精深加工销售收入达到500亿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5.1%、15%。**抓好园区建设。**新创建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20个省级和一批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新布局设立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。推荐申报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再创建7个省级特优区。**强化品牌打造。**实施“晋字号”品牌强农行动，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，支持一批重点企业自主品牌。新认证“三品”1600个，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5个，评选20个功能农产品品牌，办好山西（长治·晋中·晋城）特色农产品北京展销活动。**推进重大项目。**落实“项目为王”要求，集中扶持规模化养殖、农产品加工物流、设施农业等30个农业标杆项目，推动项目尽早立项开工达产。**突出抓好药茶产业发展。**瞄准打造中国第七大类茶系目标，重点抓好扶持政策、标准体系、运营管理、科技支撑和品牌宣传，建立20个标准化生产基地，培育20个药茶生产重点企业，制订药茶质量和工艺标准6个，完成相关知识产权注册保护和区域公用品牌策划，做好代表性产品宣传推介。

7.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。落实好省政府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工作计划，以示范创建为抓手，以标准制定、技术集成、品牌建设为突破口，全面实施“八大工程”。支持1市5县50个示范片在创新机制、提质增效等方面探索示范，实现省级示范片各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。探索推广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和种植模式，总结完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。以“三全三重点”为着力点，加快建立有机旱作农业标准体系。推动有机旱作农产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、订单生产、品牌营销，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面积增长30%以上。适时举办有机旱作展示交流活动。

8.高标准推进山西农谷建设。抓住设立国家农高区发展机遇，围绕科技创新和农村改革，聚焦“十个突破”，进一步理顺体制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强化政策、人才、金融支撑，促进谷城院一体化发展，集中培育2-3个产业集群，实现“三年成势”目标，打好“五年成型”基础。

9.高水平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。做好《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》宣传贯彻。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新增优质饲草20万亩，建设10个高标准生态畜牧示范场，全区经饲作物比例再增加1个百分点，奶产量达到70万吨，畜牧业增加值占农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7%。

10.加快推进“南果中粮北肉”出口平台建设。运城（临汾）农产品出口平台，着力抓好20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和1万亩中低产果园改造，新培育10个出口水果企业。忻州杂粮出口平台，支持打造“两平台”（杂粮陆港交易平台和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平台),推动建设“两中心”（杂粮大数据信息中心和价格指数发布中心），促进线上线下“两类交易”。大同肉类出口平台，推进“一港一会”（大同国际陆港、怀仁肉类交易大会）建设，扶持10个肉类外贸加工企业，建设10个外销型畜禽养殖基地，同时，启动东部太行山中药材商贸平台实体建设。

11.加快推进市场流通体系建设。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，以特优区、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，通过以奖代补、农机补贴、贷款贴息、落实优惠电价等措施，支持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、分拣包装、仓储保鲜等设施。做好县域产地市场和村镇田头市场规划布局，继续组织开展省级十大田头市场示范点评选。

12.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。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实施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提升工程。推动建设一批农业博览园、主题公园、特色小镇、休闲农业精品农庄，促进农产品加工流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手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，出台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实施意见，开展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试点，加快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。加快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，建设益农信息社5260个，完成覆盖80%行政村目标，积极推进益农信息社平台市场化运营。

13.坚决抓好产业扶贫。围绕“一村一品一主体”，继续推进九大特色农业扶贫行动，项目安排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，引导龙头企业进一步密切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。加强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全面提升贫困地区造血功能。大力推进消费扶贫，继续举办贫困地区农特产品“五进九销”活动，推动贫困地区发展订单农业，搭建线上线下供销平台，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。认真开展特色农业扶贫“回头看”，按照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意见要求，聚焦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问题，对产业扶贫政策措施逐项梳理、逐项落实，确保完成产业扶贫各项任务。

三、着眼筑基固本，强化农业基础建设和科技支撑

14.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围绕到2020年建设1900万亩高标准农田目标任务，按照“五统一”要求（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考核验收、统一上图入库），压实责任、强化管理，高标准完成2019年立项的231万亩建设任务，扎实推进2020年中央209万亩任务落实。市场化建设高标准农田100万亩。开展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估，启动《山西省2020-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》修编工作。

15.加快发展现代种业。以建设现代种业强省为目标，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，强化地方传统优良品种保护和农作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，实施优势特色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，培育壮大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，加快杂粮、中药材等种子（苗）种业生产基地建设，推进畜禽良繁场、水产养殖育苗场和南繁基地配套建设，加大种业监管和服务力度。编制“十四五”种业发展规划。

16.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。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，对2.9万台农机具进行精准补贴。继续实施“2+7”（小麦、玉米+马铃薯、高粱、胡麻、莜麦、谷子、荞麦、豆类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，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达到2200万亩以上。深入实施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工程，完成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5万亩左右，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2200万亩左右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545万亩，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350万吨。2020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2%，小麦、玉米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。

17.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扎实开展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，继续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，创建一批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，在绛县等9个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试点，继续实施农膜回收及利用试点项目。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达到95%，全省综合利用率达到77%。积极推进水域合理利用和生态保护，在主要水库湖泊发展生态增养殖，促进水生态修复。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，保护黄河及湖库水域生物多样性。出台我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。在高平、蒲县、万荣3个绿色发展先行区试点县开展不同生态类型、不同作物品种的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。

18.培育高素质农民。落实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要求，继续完善职业农民生产技能标准制定，实现主导产业技能评价标准全覆盖。推进农民生产技能考核颁证，进一步提高农民能力素质，力争全年考核颁证5万人。继续实施农业经理人、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计划、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。

四、坚持改革为要，持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

19.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，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。继续推动落实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，加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力度，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。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，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。

20.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“回头看”，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台账。稳步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，指导新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、规范运行。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资产股份占有、收益、有偿退出及抵押、担保、继承权等六项权能实现形式。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。2020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。利用清产核资工作成果，积极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化解途径。

21.推进农技农经体系改革。突出市场化改革，推动农技农经人员成为市场主体，用市场化机制解决农技农经推广服务问题。鼓励支持农技农经人员挂职、兼职、离岗创业。每市选择一个县开展农技推广机构市场化运行试点，整合各类服务机构和平台公司，通过共同出资、技术入股、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，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服务综合体，促进农业科技服务市场化。每市选择一个县在农村会计委托代理记账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等方面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。

22.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大力培育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，创建2个家庭农场示范县和10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。出台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意见，在太谷、临猗等5个县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。在全省70%以上县全面推进生产托管服务试点，新增托管服务面积100万亩以上，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。

五、瞄准美丽宜居，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

23.发挥乡村建设牵头抓总作用。制定出台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0年行动计划》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。突出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，持续抓好1000个省级示范村和市县两级示范村创建，评选一批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。建立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专项推动督导检查机制，落实现场会、交叉检查、明察暗访、督导考核等措施，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交账。

24.持续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。以“一拆三清一改”（拆违治乱，清垃圾、清河道沟渠、清畜禽粪污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）为主要内容，重点整治农村[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丢](https://www.meipian.cn/qaxu61r)等问题，力争实现所有行政村干净整洁有序。

25.分类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坚持试验示范先行、分类推进的原则，突出“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”，以汾河流经县和中部盆地城市群为重点，一类县农村要基本实现无害化，有条件的二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%左右。积极探索农村“厕所革命”长效管护机制。全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不少于53万座，力争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%。

26.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全面落实中央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，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会商、统筹推动，形成乡村治理合力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集中排查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、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，努力实现“存量清零”。在灵丘县、阳泉郊区、长子县3个县和3个乡镇、30个村开展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, 总结一批好的经验做法。开展“三零”创建活动，与省级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、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村相结合，选树一批零上访、零事故、零案件典型村。组织好中国农民丰收节，每个县选择一个村，以“庆丰收、迎小康”为主题，广泛深入开展节庆活动。

六、加强制度建设，增强“三农”工作保障

27.强化思想政治引领。深入学习、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三农”重要论述、习近平总书记“三篇光辉文献”，引深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三农”工作重大决策部署，自觉找准“三农”干部定位，增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大局意识，推动“三农”工作新实践新发展。要抓好作风建设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以过硬作风彰显初心使命。

28.推进“三农”依法行政。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，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。推进修订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>办法》。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。持续保持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如期完成。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落实，修改和完善省级行政审批有关制度办法，进一步调整下放许可事项，推进省级农业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在“一部手机三晋通”APP上线，做好线上线下结合，加强上下联动衔接，打造群众满意、科学规范、便捷高效的农业行政审批环境。

29.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。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，研究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补贴范围和标准，探索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与粮食生产挂钩机制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，推动本级预算安排，加大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投入力度。继续统筹整合产业发展资金，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农业农村发展的突出弱项。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、扩面、增品，突出基础性、普惠性，保大宗，保成本，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作用。

30.加强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职能，加强对“三农”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推动。坚持结果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推动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，压实各级各部门抓“三农”责任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“四高四为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，认真编制农业农村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加强“三农”领域项目库建设，谋划一批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，有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